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增補方略

卷之三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星期五 第五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卷一
行

大文公集

目 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第一號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十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十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號

公電

桂軍總司令呈 大元帥感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四月六日

第五號

四

命令

大元帥令

派楊華馨爲工兵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法處長羅翼羣呈請辭職羅翼羣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莫擎宇因病呈請辭職莫擎宇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六日

第五號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友仁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韋玉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黃民生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特任楊希閔爲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池生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楊如軒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二師師長范石生爲中央直轄
滇軍第三師師長蔣光亮爲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行政事務着歸大理院長暫行兼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第一號

委任謝慶深連勦重隊囉屬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秘書處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四號

令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

仰該軍長將該部所駐觀音山軍隊尅日另擇市外適當地點移往駐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查廣州觀音山一帶地處市內駐紮軍隊諸多不便業經明令李軍長易標將所部現駐觀音山隊伍尅日另擇市外適當地點移往駐紮并令行廣東省長俟李部移駐後即行出示通告居民人等將觀音山開放爲公園嗣後不得再行駐紮軍隊經復令知楊總司令查照辦理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四月六日

第五號

九一一七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查廣州觀音山一帶地處市內駐紮軍隊諸多不便業經明令李軍長易標將所部現駐觀音山隊伍尅日另擇市外適當地點移往駐紮仰該省長一俟李軍長所部移駐後卽行出示通告居民人等將觀音山開放爲公園嗣後不得再行駐紮軍隊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號

令廣東衛戍總司令
討賊演軍總司令楊希閔

查廣州觀音山一帶地處市內駐紮軍隊諸多不便業經明令李軍長易標將所部現駐觀音山隊伍尅日另擇市外適當地點移往駐紮并令行廣東省長俟李部移駐後卽行出示通告居民人等將觀音山開放爲公園嗣後不得再行駐紮軍隊各在案除分令外仰卽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號

令四邑兩陽香順八屬綏靖處長周之貞

據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呈稱竊職部前由梧州會帥入粵僱到天和洋行電輪一艘名電生隨同出發聲明到省遣還抵粵後復俘獲敵人電船一艘改名粵秀備差遺省局粗定旋汎兩輪連載戰利品返肇便將電生一輪歸還梧州洋商詎該輪開至甘竹灘被周司令之貞所部扣留至今迄未歸還伏查電生輪係屬洋商物業萬難據爲已有致貽外人口實其粵秀一輪爲職部運輸所必需現方籌議移防該輪實不可缺又該兩輪除載軍寶外並有鄂湘贛省軍用地圖多份均被截去現當國家多事之秋軍長渥受恩知尤必熟察地形方克枕戈待命况今同隸帡幪周司令苟顧全大局當必樂爲贊助事關交涉軍用不得已惟有仰懇

大元帥俯念職部困難情形迅賜飭令周司令之貞立將電生輪放還洋商併將粵秀輪暨外省軍用地圖一並交還職部點收以便分別存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周綏靖處長之貞發還

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尅日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十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據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呈復稱民國十式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大元帥第四十一號訓令內開據廣東省長徐紹楨呈稱准兩廣鹽運使函開據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吳鎮呈稱竊鎮二月十三日奉委任令第五號內開照得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令委該員暫行代理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查現在大局漸定所有各財政機關自應歸主管機關委員辦理以專責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查照辦理具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原辦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總辦張星輝前經飭令將所管鈐記文卷及一切軍裝器具逐一交吳鎮接管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十一號

大本營軍法處應即裁撤所有軍法事宜著由大本營軍政部兼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